附件 1

“船舶杯”第一届上海市职工龙舟大赛

参赛确认函

我们­­­­ 龙舟队，（队伍简称： ），确认报名参加 2022 年11月19 日举办的“船舶杯”2022上海市职工龙舟大赛”，参赛项目为 。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200米以上，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不追究赛事的组织者及个人责任。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办公室）

手 机：

电子邮件：

微 信：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船舶杯”第一届上海市职工龙舟大赛

参赛报名表（22人大龙舟）

队 名： 组 别：

领 队： 手 机：

邮 箱：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1 |  |  |  | 领队 |
| 2 |  |  |  | 教练 |
| 3 |  |  |  | 舵手 |
| 4 |  |  |  | 鼓手 |
| 5 |  |  |  | 划手 |
| 6 |  |  |  | 划手 |
| 7 |  |  |  | 划手 |
| 8 |  |  |  | 划手 |
| 9 |  |  |  | 划手 |
| 10 |  |  |  | 划手 |
| 11 |  |  |  | 划手 |
| 12 |  |  |  | 划手 |
| 13 |  |  |  | 划手 |
| 14 |  |  |  | 划手 |
| 15 |  |  |  | 划手 |
| 16 |  |  |  | 划手 |
| 17 |  |  |  | 划手 |
| 18 |  |  |  | 划手 |
| 19 |  |  |  | 划手 |
| 20 |  |  |  | 划手 |
| 21 |  |  |  | 划手 |
| 22 |  |  |  | 划手 |
| 23 |  |  |  | 划手 |
| 24 |  |  |  | 划手 |
| 25 |  |  |  | 替补 |
| 26 |  |  |  | 替补 |

附件 3

“船舶杯”第一届上海市职工龙舟大赛

参赛龙舟队简介

1、队伍名称

2、队伍简介

3、主要比赛成绩

4、队伍集体相片

附件 4

“船舶杯”第一届上海市职工龙舟大赛

责任声明书

报送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及证件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龙舟比赛。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及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8.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龙舟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参赛运动员保证按照国家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疫情防控工作。

10.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组委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注：1、本声明每名参赛队员填写1 份）**

 声 明 人：（签名/日期）

 代表队负责人（领队）：（签名/日期）

附件 5

“船舶杯”第一届上海市职工龙舟大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赛场所在地上海市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及具体要求，就参加 “船舶杯”2022上海市职工龙舟大赛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承诺书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个人身份信息依法提交赛事举办地疫情防控部门统筹管理；

2.近 14 天内本人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未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未与居家隔离人员同住；未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3.本人自觉接受组委会设置的防疫检查，听从组委会防疫工作人员安排。按相关规定及要求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出入场所按照要求自觉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绿码；

4.若在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将配合组委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

5.承诺出具的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为真实有效，没有进行任一形式的伪造；

 承诺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